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國際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國際配售

[編纂]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編纂]的[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獨家保薦人為[編纂]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由本集團支付，惟不計及與行使[編纂]有關的佣金及開支。

包 銷

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編纂]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